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黃卉淳

相 對 人 林合緯(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一廠經理)

傅志偉

鍾政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卻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5日內補繳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惟聲請人於115年3月13日收受送達後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孟珣